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巷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巷道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登封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 3967300.00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柒分 (¥ 66169.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 12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付款方式: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朱超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河南东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登封市嵩阳路北段

地 址: 登封市中岳街道天中路12号中禾商务广场C座42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71-55859958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029101040041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NFR7B4R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2470